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K POWER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變更公司秘書**

董事會宣佈

- (1) 陳梅女士辭任公司秘書，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起生效；及
- (2) 封俊賢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起生效。

**公司秘書辭任**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梅女士（「陳女士」）因追求個人事業發展關係，已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起生效。陳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公司秘書之任何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 委任公司秘書

於陳女士辭任後，封俊賢先生（「封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起生效。封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封先生曾於香港上市公司擔任主要財務職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陳女士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努力及貢獻，並歡迎封先生加盟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簡志堅博士（主席）、鄧耀波先生（行政總裁）及李繼賢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馬世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